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雀
訴訟代理人　陳純青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李花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容
被　　告　陳典
　　陳永富
　　陳永福
上一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玲
　　陳明達
　　陳兵誠
被　　告　曾劉錦華
　　劉世東
　　劉蘇錦綢
　　劉惠娟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殷宏
　　陳兵誠
被　　告　劉殷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兵誠
被　　告　劉惠雅
　　劉科汝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殷宏
　　劉惠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兵誠
被　　告　黃慶輝

陳兵誠
陳鳴宏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兵誠
被　　告　陳明達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兵誠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須向地政機關函詢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係一部套匯或全部套匯即套匯管制之範圍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於地政機關函覆後再行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書記官　戴仲敏